

有關您接受新冠肺炎檢測的權利通知 來自您的醫療保健提供方

根據聖塔克拉拉縣衛生官員的命令，如果您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您的醫療保健提供方必須為您提供新冠肺炎檢測：

1. 您有任何新冠肺炎症狀；
2. 您曾接觸過檢測呈陽性的人；或
3. 根據州或縣的指引，您被要求或建議進行新冠肺炎檢測（醫療機構不需要為K-12學生提供常規監測檢測，但必須為K-12學生提供被推薦或要求的所有其他檢測）

如果您屬於這些類別之一，則應向您的醫療提供方要求做新冠肺炎檢測。您的醫療保健提供方可能會詢問您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之一，但不能要求提出證明。

如果您屬於這些類別之一並要求進行檢測，您的醫療服務提供方必須在24小時內為您提供新冠肺炎檢測（PCR或抗原）。這是規定-不論您親自還是在遠距提出檢測請求。

如果需要，您的醫療保健提供方可能會告訴您去縣內（或縣外，如果距離您家10英里以內）由同一醫療保健提供方營運的另一家診所或檢測中心，以確保您在24小時內接受檢測。但是，您的醫療保健提供方可能不會告訴您去其他組織營運的站點，包括該縣的公共檢測站點。

如果您接受在實驗室操作的（例如PCR）檢測，則必須在72小時內收到結果。

這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求取代了您從醫療保健提供方那裡收到的有關檢測受到限制的任何其他訊息。

如果違反這些規定請提交投訴

如果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未能達到上述標準，或者您對新冠肺炎檢測有其他投訴或疑慮請向 www.sccCOVIDconcerns.org 縣公共衛生部門報告。

